

股票简称：首创股份 股票代码：600008 编号：临 2008-10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
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未有否决或修改提议案的情况；
-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07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8 年 4 月 30 日在北京新大都饭店召开。出席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共 1 人，共代表股份数 1,359,291,60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1.79%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会议由董事潘文堂先生主持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共和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的情况

大会经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0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	代表股份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同意	1,359,291,609	100%
反对	0	0
弃权	0	0

2.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0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	代表股份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同意	1,359,291,609	100%
反对	0	0
弃权	0	0

3.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0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	代表股份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同意	1,359,291,609	100%
反对	0	0
弃权	0	0

4.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》

经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，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，本公司（母公司）共完成净利润 491,803,404.81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提取 10%法定盈余公积金，即 49,180,340.48 元；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98,198,715.70 元，扣除已分配的 2006 年度利润 374,000,000.00 元，2007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66,821,780.03 元。

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 200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20,000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.6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 352,000,000.00 元，未分配利润 14,821,780.03 元结转下年度。

	代表股份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同意	1,359,291,609	100%
反对	0	0
弃权	0	0

5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公司 2008 年年度

报表审计工作，聘用期为一年，审计费用根据审计工作量授权公司董事会与其商定。

	代表股份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同意	1,359,291,609	100%
反对	0	0
弃权	0	0

6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

	代表股份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同意	1,359,291,609	100%
反对	0	0
弃权	0	0

7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议》

同意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、提名、审计、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。并明确各专门委员会的具体人员如下：

1) 战略委员会 召集人：冯春勤；成员：刘晓光、郑热力、杨豫鲁、潘文堂；

2) 提名委员会 召集人：刘晓光；成员：曹桂杰、袁振宇、赵康、张剑平；

3) 审计委员会 召集人：张剑平；成员：冯春勤、郑热力、袁振宇、杨豫鲁；

4)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召集人：袁振宇；成员：赵康、杨豫鲁。

	代表股份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同意	1,359,291,609	100%
反对	0	0
弃权	0	0

8.审议通过了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》

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，并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	代表股份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同意	1,359,291,609	100%
反对	0	0
弃权	0	0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北京市共和律师事务所张梅英律师出席了本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为：本所律师认为，首创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北京市共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 2007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8 年 4 月 30 日